

附件4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 报 人：邓雁琼

联系电话：0751-872624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2019年1月18日，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根据《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市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职责，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职责，市科学技术局（市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等地震管理职责，防汛抗旱防风、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的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2.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

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宣传和科技规划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2022年3月16日，根据韶机编办发〔2022〕40号精神，将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更名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并调整科室职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2022年3月16日，根据韶机编办发〔2022〕40号精神，调整了科室职责）、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物资保障和调查统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机关编制 56 名（其中行政编制 3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

市应急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3. 内控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的有关精神，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韶应急〔2022〕103 号），成员均为党委委员。

同时，为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成立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小组（韶应急〔2022〕104 号），成员为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

4. 上下级管理机制

下属单位有两个：

韶关市应急事务中心，2022 年 2 月 25 日，根据韶机编办发〔2022〕33 号精神，市矿山救护队（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更名为市应急事务中心，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

类。

韶关市综合救援队（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韶关市矿山救援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韶关市矿山救护队（韶关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涉经营性职能和市专职消防大队改革整合成立韶关市综合应急救援队（韶关市专职消防大队、韶关市矿山救援队），登记设立为事业单位，不核定机构规格，不核定人员编制，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隶属韶关市应急管理局管理，举办单位为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以“三个重要定位”的顶格标准，时刻应急准备的满格状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真格措施，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努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抓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推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聚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牵头抓总推进道

路交通、城乡自建房、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隐患大排查和专项整治。一是开展危化品集中治理。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抓严抓实高危细分和老旧装置“两个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检查危化品企业 161 家，发现隐患 1155 处。二是开展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对全市 24 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诊断，发现隐患问题 176 条，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市 108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进行排查隐患和评估风险，发现事故隐患 1718 项。三是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检查非煤矿山 264 家次，发现问题或隐患 385 处。四是组织排查自建房 46 万栋，已采取拆除、停用等强制措施 408 栋。五是组织开展在建项目安全治理行动，对全市 364 个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六是组织排查“三合一”场所 6942 家，整治违规住人搬离 3019 家。七是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共排查 1524 个人员密集公共场所、58 处燃气气场站，整改完成重大隐患 68 项。八是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梳理 22 处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路段，排查电站坝顶、水库、堤坝等相关通道隐患 228 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

2. 以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 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我市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4. 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5. 全力以赴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我部门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均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目标、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结合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来进行设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收入 3,133.07 万元，同比下降 18.04%，其中基本支出 1,884.12 万元，同比增长 32.92%，项目支出 1,248.67 万元，同比下降 52.79%。

2022 年，我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3.07 万元，同比下降 18.04%，其中基本支出 1,884.12 万元，同比增长 32.92%，项目支出 1,248.67 万元，同比下降 52.79%。

2022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实际完成率 100%，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实际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日常管理

我部门资金日常管理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韶应急〔2021〕156号）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管理办法的通知》（韶财行〔2014〕11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韶财行〔2016〕18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行〔2019〕9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工作的通知》（韶机管〔2022〕5号）、《韶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制度》（韶办字〔202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韶市接〔2021〕3号）、《韶关市市直机关单位制止餐饮浪费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及标准。

2. 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韶应急〔2021〕157号）执行，同时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根据《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

理规定》执行，同时严格执行《韶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韶财资〔2020〕22号）以及上级的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4. 风险控制

为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确保风险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成立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韶应急〔2022〕103号），成员均为党委委员。

同时，成立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小组（韶应急〔2022〕104号），成员为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

5. 人员管理

制定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韶应急〔2021〕111号）、《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专（兼）职党务干部履职实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请（休）假管理制度》（韶应急〔2020〕41号）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公务员的管理，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促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和公务员成长进步。

6. 制度管理

一是制定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会审办法（试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询价办法（试行）》

等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

二是出台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韶关市消防“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研制了《韶关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推出《韶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三是压紧安委会“双主任”责任，修订完善了《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及年度工作清单》《韶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韶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签订《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重大隐患造成 1000 万元以上损失事故发生的情况，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1 起、死亡 58 人、受伤 130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分别上升 8.4%、44.4%，死亡人数下降 26.6%。其中：建筑业事故起数 7 起、死亡 7 人；商贸制造业事故起数 4 起、死亡 4 人；其他行业起数 4 起，死亡 4 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16 起、死亡 43 人。没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因灾伤亡事故，没有发生溃坝跨堤灾害。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持有特种作业证 IC 卡的合格情况，合格的特种作业证 IC 卡/特种作业证 IC 卡总数*100%≥

99%。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预警和灾情统一发布机制的可持续性，预警和灾情统一发布机制较为完善，能够保证预警与灾情信息及时保质发布的。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行“三三制”值班值守制度（即三分之一人员在岗、三分之一人员备勤、三分之一人员轮休），确保节假日期间全市应急系统的带班领导、值班员都均能 24 小时在岗带班、值班，确保全市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全面做好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及党的二十大前后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及时、有序、有力、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自评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我部门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经过认真总结分析自评和核查评价情况，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2022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为“优”等级。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促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 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有些领域安全风险仍然较高。比如，部分液化气燃气企业供气规模小，管理理念落后，燃气从业人员素质普遍不高，安全投入少，对自身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够深入，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等，同时受疫情影响，餐饮经营单位普遍经营困难，部分餐饮经营单位处于半营业半歇业状态，对于投入较大成本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存在强烈抵触情绪，餐饮行业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未全面覆盖安装；“三小”“三合一”、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监管难度大、动态问题多、隐患返潮易，违规住人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屡治屡犯，排查整治工作亟待进一步深化。

二是森林防灭火能力还不高，难以满足打大仗硬仗的要求。从当前山火扑救的实践过程来看，县级专职队伍人员不足、装备不足现象较为普遍，镇村半专业队伍和兼职队伍山及民兵等装备设备不到位，火扑救能力较弱，与新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有差距。

三是森林防火宣传不深入，部分群众防火意识较为淡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未深入落实开展，部分镇村干部没有真正进村入户、一对一宣讲《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对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的宣传曝光力度不够，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的成效不明显。

改进意见：

一是全链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聚焦突出风险，深入推

进自建房和城镇燃气专项治理，紧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关”“清零关”；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实施攻坚，坚持将隐患排查贯穿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防范化解大风险，系统消除大隐患，高标准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安全整治成效。

二是全面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和装备升级。完善指挥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牵头抓总作用，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加强专业力量建设，规范县级防灭火专业队伍、镇村半专业队伍建设，强化队伍装备。对我市现有 11 支森林消防专职队伍补充急需装备、升级换代常规装备，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推广“以水灭火”扑救方法，压实各县（市、区）保证有不少于 3 套、镇级不少于 1 套“以水灭火”装备，县级不少于 2 台、镇级 1 台专业消防水车，整体提升“以水灭火”效果。